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柏成於民國114年1月21日21時許起，至翌日即114年1月22日0時許止，在其友人位於彰化縣花壇鄉之住處內飲酒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22日0時2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改掛000-0000號車牌）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1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0號旁時，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時26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當場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林柏成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機車車牌及車身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。

三、核被告林柏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。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

度中交簡字第157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1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被告所犯本案與構成累犯之前案，罪質相同，顯見對於刑罰之感應效果已然薄弱，當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竟無視酒精對行為反應能力有不良影響，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亦經記點處銷，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為警查獲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29毫克，雖逾成罪門檻不多，惟已非初犯，惡性較罪質未呈均一之累犯案例固著，理應顯著、實質加重量刑；暨斟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重複評價外，另歷施用毒品、竊盜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傷害、違反藥事法等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據，素行不佳，復衡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於凌晨離峰時段騎乘機車，危害性稍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姍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梁永慶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